

第一三二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渝字第二七號起
渝字第四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七號目錄

法規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公布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公布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令
公布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公布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著即廢止令
任免令十五件

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西藏代表陳國嘉等赴港飛機票價酌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西省天鎮縣二十五年被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東省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法規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起見根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立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祕書三人薦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

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鑛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技術室
- 五、經濟研究室

六、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調查統計事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研究鑛冶技術設鑛冶研究所

第二條

鑛冶研究所職掌如左

一、採鑛選鑛工程技術之研究

二、燃料開發及利用之研究

三、鋼鐵及非鐵金屬冶煉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鑛冶資源之調查研究

第三條

鑛冶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指導研究工作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研究調查及設計工作

第六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出納庶務各項事宜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事宜

第八條 鑛冶研究所得酌用研究生練習生及雇員

第九條 鑛冶研究所得隨時派員往各鑛冶廠調查或研究

第十條 鑛冶研究所得受政府機關或人民之委託辦理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鑛冶研究所經經濟部之核准得派員往國外研究考察鑛冶事業或參加國際有關鑛冶學術會議

第十二條 鑛冶研究所關於鑛冶學術研究事項得與國內其他各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簡稱禁煙總會承內政部長之命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第三條 本總會設委員若干人簡派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本總會一切日常事務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辦理禁煙禁毒事宜暨獎懲事項統由本總會負責督促

並考核之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總會各委員對於禁煙禁毒之推進及與禁煙禁毒有關之一切事宜得隨時建議以書面

提請會議討論

第六條 本總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各項提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表決之

第七條 本總會爲增進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效率起見得隨時派員前往視察考核
第八條 本總會置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三、關於禁煙禁毒經費之籌劃稽核事項

四、關於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五、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各級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戒煙照證之製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文件收發保管繕校事項

九、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全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二、關於編造禁煙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西文年報事項

三、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四、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五、關於公報會刊編輯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戒毒院所之設置撤廢及施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本總會設處長二人簡任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薦任觀察員四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八人委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第十二條

本總會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會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本總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總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旅費

第十五條

本總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熊希齡才猷卓越，學識湛深，辛亥光復以後，屢任要職，望實允孚。嗣復辦理慈善事業，提倡民衆教育，願力恢宏，功在社會。此次抗戰開始，在滬創設傷兵醫院及難民救護所，悉心振濟，成效昭然。近以忠憤填膺，撓疾逝世。追懷往績，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並由行政院轉飭湖南省政府舉行公葬，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資表彰，而昭激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長 何鍵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福建省保安處處長趙南、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葉成另有任用，趙南、葉成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成爲福建省保安處處長，黃蘇爲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行政院編審何霽梅、吳德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何霜梅、吳德馨爲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李大緯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楊在春呈請辭職，楊在春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劉兆玉爲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陝西醴泉縣縣長張道正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侯石年署陝西醴泉縣縣長，王開基署陝西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謝鶴年署廣東鶴山縣縣長，譚適署廣東始興縣縣長，陳培琛署廣東蕉嶺縣縣長，馬炳乾署廣東揭陽縣縣長，蘇萍生署廣東定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鈕永建呈，請任命盧傑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长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陸軍少將李仙洲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騎兵上校張德能、陸軍步兵上校楊永清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派許世英、張伯苓、劉瑞恆、茹欲立、范石生、鍾可託、林翼中、鍾伯毅、馬亮、任可澄、周莘池、黃爲材、文羣、甘乃光、李仲公、呂苾鐸、張開璉、李基鴻、錢萬遠、張岡鳳、俞鳳韶、鄧介松、鄒琳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甘乃光、李仲公、呂苾鐸爲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戴道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戴道驢爲考選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滄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蒙藏委員會擬給予西藏代表陸國嘉銘等赴港飛機票價二千元，即請在二十六年度蒙藏政教領袖展觀經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滄字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省天鎮縣二十五年被雹成災，綢緞田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滄字第一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東阿縣二十五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嵩明縣第二區龍海鄉等村二十五年被旱成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省陽高縣小石莊等村二十五年被水成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省太原縣東西里解等村二十五年被水成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政務部 何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主計處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政務部 何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主計處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政務部 何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主計處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原武縣二十四年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政務部 何祥鍵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華亭、莊浪、岷縣等縣二十五年份及臨潭、隴西等縣二十六年份被雹成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政務部 何祥鍵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伊川縣二十六年旱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政務部 何祥鍵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省堂邑縣二十五年秋災免賦簡明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字第六零九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送該省行政督察區分區圖表，請備案一案，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省肥城縣二十五年秋禾被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長 何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長 何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武山縣第一區紅溝莊二十六年份水冲地畝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五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賓陽縣二十六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財兩部會呈雲南晉寧縣第二區及三四五等鄉二十五年份被旱成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何 鍵
政 務 部 長 孔 祥熙
財政部 長 孔 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何 鍵
政 務 部 長 孔 祥熙
財政部 長 孔 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何 鍵
政 務 部 長 孔 祥熙
財政部 長 孔 祥熙